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264811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（鹽水區））」公開展覽自113年3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 - （一）113年4月2日（二）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）
 - （二）113年4月2日（二）下午2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之「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